

# 山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减办发〔2022〕6号

---

## 山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 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应急管理局：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4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5 月 7 日至 13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现将《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2〕8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出“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重要论述。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特别是去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我省严重秋汛等历史罕见，我们面临的自然灾害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部门要入脑入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风险挑战重要论述，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敬畏人民生命和政治责任，深刻反思近年来省内外灾害教训，切实摒弃重救灾轻防灾减灾的思想。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是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理念的具体实践，各级各部门要从减轻灾害风险着手，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要知道风险是什么、底线在哪里，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二、坚持综合减灾，强化部门联动**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深远意义，进一步完善“综合+专业”防灾减灾工作机制。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各级减灾委要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积极推动本部门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各相关单位之间要强化协作配合，坚持防灾减灾“一盘棋”思想，主动发挥部门优势，积极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工作任务，做好资源对接，互相支持、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构建防灾减灾工作大格局。

### **三、创新活动形式，注重工作实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研判，坚持疫情防控和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两手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突出本地区、本领域特点，谋划开展针对性强、效果好、能够有效提升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系列活动。要创新活动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媒介技术，开发线上培训、参观、体验平台，避免人群聚集，拓宽宣传教育途径。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借鉴疫情防控的工作经验和宣传方式，合理嫁接，提升活动开展效能。要充分发挥网格化治理优势，通过化大为小、化整为零、分片分区等方式，形成覆盖全面、规模适度、效果明显的防灾减灾工作格局。

### **四、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查找发现防灾减灾薄弱环节，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措施，推动防灾减灾工作深入开展。要及时梳理防灾减灾活动中好的做法，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要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六进”活动，

结合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作，着力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各市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请于6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和先进典型案例报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2：2022 年省级层面全国防灾减灾日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联系人：樊尊彪，电话：0531-51787831（传真）；

邮 箱：sdsjzwbgs@163.com。

附件 1

#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减办发〔2022〕8号

##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4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5 月 7 日至 13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主题，积极开展

## 防灾减灾活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全面提高重大自然灾害抗御能力。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候事件及其引发的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的形势依然严峻。切实减轻灾害风险，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安全，是共享全面小康硕果、守护美好家园的重要基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主题，充分认识到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加大宣传解读，教育和提醒社会各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关口前移，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持续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二、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区和行业实际，创新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机制，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

业单位、厂矿企业、施工工地、大型综合体等为重点，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依托科技场馆、灾害遗址公园、城市森林公园、应急培训演练和教育实践基地、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所、公众游乐体验设施等，建设一批防灾减灾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充分利用新媒体、互联网、广播电视、科普场馆等各类平台，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发推送防灾减灾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短视频等公众教育系列产品。要持续深入推进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通过展览、演讲、知识竞赛、模拟体验、发放科普读物等形式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教。新闻媒体要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区、各部门防灾减灾工作成效进行集中报道，提高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氛围。中央和国家机关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向机关干部和所在社区的居民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

### **三、推进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从源头上消除风险，守护美好家园**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组织专业队伍，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旅游景区、机场码头、火车站、地铁、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泵站闸门等重要工程设施的风险隐患

排查，要强化属地责任，坚持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各类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要深入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完成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等工作，有序推进评估与区划，形成全国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体系，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各地各部门实际需求，有序推动普查成果应用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的效益。要明确各类风险隐患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针对性措施，强化风险隐患的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先期处置，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做好灾害应对各项准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灾害风险的分析研判，未雨绸缪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准备工作。要按照实用管用的原则，全面评估和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做到“看得懂、记得住、学得会、用得上”，针对日益频发的极端自然灾害，要在常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制定极端灾害应对预案或工作方案，做到有备无患。要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摸清应急物资储备底数，结合本地区灾害风险特点，有针对性扩充应急物资储备规模，拓展救灾物资品种品类，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



求。要鼓励引导不同社会主体和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继续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要加强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行动措施，做好避险转移准备，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手段和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到及时转移，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包含灾害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的演练活动，提高应急能力。

## **五、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防灾减灾工作格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提升基层应急能力作为本地区、本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要以机构队伍为重点，建立健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力量体系，加强灾害信息员、安全监督员、应急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社区应急服务行动计划，推动增强城乡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以网格化治理为切入，将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机制，鼓励群众成为群防群治的基本力量。要持续高质量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以避险避灾为重点全面开展转移路线标志设立，加强日常演练和转移管理。要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对社会力量的登记备案和能力培育，建立健全参与协同机制，

规范救灾捐赠行为。要更好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防灾减灾中的积极作用，优化灾害保险的应急保障机制，完善风险融资机制，通过宣传、科普教育等形式，提升公众参保意识。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加大表彰奖励，形成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请于6月15日前报送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附件 2

# 2022 年省级层面全国防灾减灾日 主要活动分工方案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4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5 月 7 日至 13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围绕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各市、各有关部门将开展一系列活动，其中省级层面主要活动安排及分工方案如下：

### 一、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宣传周期间，各有关部门根据行业和领域特点，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结合疫情防控特点，通过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在线访谈等形式进一步面向系统和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

根据疫情防控的不同情况，有序加大各类科技馆、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生命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基地、重特大灾害事故遗址遗迹等公益开放力度，设立防灾减灾专区，开展防灾减灾公众现场或线上体验活动。（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科协、省红十字会等负责落实）

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线下主题活动，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和“山东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开设活动专栏，宣传防灾减灾知识，组织开展全民应急安全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充分发动群众参加。（省减灾委办公室、省应急厅负责落实）

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各自网站上开设活动专栏，宣传本行业系统所涉防灾减灾相关知识。（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协调移动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送全国防灾减灾日公益短信。（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落实）省级广播、电视媒体制作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专题节目，并滚动播出。（省广电局负责落实）

## **二、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重点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机场、火车站、地铁和建筑工地、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低洼易涝区、泵站闸门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灾害事故隐患，如排水管网堵塞、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异常、安全设施毁损缺失、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要针对黄河滩区、东平湖、恩县洼等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海上作业船只等重点，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强化预案衔接。（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省国资委、省黄河河务局、省海洋局、省地震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头落实)

### **三、加强应急演练**

进一步修订完善基层各类应急预案，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切实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因地制宜采用桌面推演、现场演练、情景构建等方式，重点突出会商研判、预警响应、指挥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内容，科学组织实施，确保各级各责任人全面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要对演练成效开展评估，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头落实）

### **四、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活动宣传报道**

组织中央驻鲁媒体和省级主流媒体，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地、各部门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营造防灾减灾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负责落实）在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和“山东应急管理”微信公众账号报道各地开展的宣传教育和演练活动。（省应急厅负责落实）

以上各项活动，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协调，逐项抓好落实。省减灾委办公室做好相关联络沟通和综合协调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要加强对有关

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确保宣传报道工作取得实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人防办、省科协、省红十字会、省通信管理局、山东银保监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